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王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0樓

相 對 人 李○○

關 係 人 李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李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李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經送醫治療，目前不能處理自己生活事務，且精神狀況已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為確保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請求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女兒李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女兒李○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(一) 證據：

02 1. 聲請人之陳述。

03 2.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同意書：同意聲請人為監護
04 人，指定李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5 3. 親屬系統表。

06 4. 戶籍謄本。

07 5. 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。

08 6.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民國113年2月15日院精字第
09 1130002151號函檢附之監護鑑定書。

10 (二) 相對人因「失智症」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
11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
12 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
13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相對人女兒李
14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7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玟珍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0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呂偵光